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提高公開市場操作效率，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制度，訂定本要點。</p>	<p>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提高公開市場操作效率，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制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以下簡稱指定交易商)分為下列兩種：</p> <p>(一) 一般指定交易商：<u>業務健全且具配合本行調節金融能力之金融機構。</u></p> <p>(二)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u>具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且具活絡公債交易及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能力之金融機構。</u>金融機構經本行核准者，得同時為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p>	<p>二、本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以下簡稱指定交易商)分為下列兩種：</p> <p>(一) 一般指定交易商：<u>具配合本行調節金融能力者。</u></p> <p>(二)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u>具活絡公債交易及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能力者。</u>金融機構經本行核准者，得同時擔任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p>	<p>一、一般指定交易商應為業務健全之金融機構，爰增修相關文字。</p> <p>二、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具有中央公債交易商之資格，爰將現行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三、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該條件者，得向本行申請為一般指定交易商：</p> <p>(一) <u>銀行：</u></p> <p>1. <u>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u></p> <p>2. <u>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u></p>	<p>三、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行申請為一般指定交易商：</p> <p>(一) 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p> <p>(二) 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達下列等級之一者：</p> <p>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級</p>	<p>一、指定交易商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標準改採原則性規定，不再逐項列示信評機構名稱、等級，並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指定交易商應符合之最低資本要求，修正為依據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並修正相關文字。</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用評等機構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A-等級或相當等級。</u></p> <p><u>3.最近一期申報金管會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最低比率。</u></p> <p><u>(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u></p>	<p>A-以上。</p> <p>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3 以上。</p> <p>3.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A-以上。</p> <p>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A-以上。</p> <p>5.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級 A-(twn) 以上。</p> <p>6.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A3.tw 以上。</p> <p><u>(三)最近一期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u></p> <p><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本行同意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之限制。</u></p>	
<p><u>四、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 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及金融業拆款市場之報價與拆款交易。</u></p> <p><u>(二) 遵守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定。</u></p>	<p><u>五、一般指定交易商應盡下列義務：</u></p> <p><u>(一) 配合本行政策及調節市場資金。</u></p> <p><u>(二) 積極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及本行定期存單之競標。</u></p> <p><u>(三) 金融業拆款市場雙向報價與拆款交易量佔整體市場之一</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有關一般指定交易商之應盡義務整併為應配合辦理事項，並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p>

<p>(三) 適時向本行提供市場訊息。</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由<u>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u>訂定，並報經本行同意。</p>	<p>定比率。</p> <p>(四) 遵守「<u>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u>」之規定。</p> <p>(五) 適時向本行提供市場訊息。</p> <p>(六) <u>辦理其他本行規定之事項</u>。</p>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u>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u>」由<u>金融業拆款中心</u>訂定，並報請本行同意。</p>	
<p>五、一般指定交易商因配合本行政策致有資金需求時，得<u>向本行申請協助</u>。</p>	<p>四、一般指定交易商除為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對象外，並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因配合本行政策致有資金需求時，得<u>請求本行協助</u>。</p> <p>(二) <u>具債券或票券自營商資格者</u>，其依據「<u>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u>操作要點</u>)規定接受其他<u>金融機構委託開立成交單</u>，得收取手續費。</p> <p>(三) 其他經本行或<u>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u>(以下簡稱<u>金融業拆款中心</u>)同意之權利或優惠。</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行為調節金融，得對配合本行政策之一般指定交易商提供資金協助，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相關文字。</p> <p>三、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金融業拆款中心依本行規定辦理金融機構拆款交易相關報價與定期考評事宜，若有訂定相關優惠事項，宜由該中心逕行公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及中華郵政</p>	<p>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及中華郵政股</p>	<p>一、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已移列</p>

股份有限公司具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且符合下列各該條件者，得向本行申請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一) 銀行：同第三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二) 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公司：

1. 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

2. 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等級或相當等級。

3. 最近一期申報金管會之資本適足性資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最低比率；證券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條件。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行申請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一) 具有「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所稱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

(二) 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下列標準：

1.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準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2. 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公司為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

(三) 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除銀行準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外，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公司需達下列等級：

1.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級 BBB- 以上。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3 以上。

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以上。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以上。

第二點。

二、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標準改採原則性規定，不再逐項列示信評機構名稱、等級，並修正相關文字。

三、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符合之最低資本要求，修正為依據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並修正相關文字。

	<p>5.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級 BBB-(twn) 以上。</p> <p>6.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Baa3.tw 以上。</p> <p>(四) 最近一期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準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2.票券金融公司達百分之八以上。 3.證券公司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p><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本行同意得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之限制。</u></p>	
<p><u>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得為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對象，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參與中央政府公債之標售與發行前交易，以及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之雙向報價。</u> (二) <u>遵守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定。</u> (三) <u>向本行提供其中央政府公債持有部位及相關交易資料，並適時向本行提供</u> 	<p>八、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盡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配合本行政策。</u> (二) <u>積極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u> (三) <u>積極參與中央公債之競標、中央公債發行前交易以及中央公債次級市場之雙向報價。</u> (四) <u>中央公債發行前交易量及次級市場之買賣斷交易量分別達整體市場之一定比率。</u> (五) <u>遵守「中央公債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項有關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應盡義務整併為應配合辦理事項，並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

<p><u>市場訊息。</u>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由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u>訂定，並報經本行同意。</p>	<p>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規定。 (六) 提供其中央公債持有部位及相關交易資料。 (七) <u>適時向本行提供市場訊息。</u> (八) <u>辦理其他本行規定之事項。</u>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由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並報請本行同意。</p>	
<p>八、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因配合本行政策致有資金需求時，得<u>向本行申請協助。</u> <u>櫃買中心得對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訂定相關優惠措施。</u></p>	<p>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除為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對象外，並享有下列權利： (一) 因配合本行政策致有資金需求時，得<u>請求本行協助。</u> (二) <u>具債券或票券自營商資格者，其依據操作要點規定接受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開立成交單，得收取手續費。</u> (三)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享有下列優惠：</u> 1. <u>使用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每日買賣淨部位之優惠。</u> 2. <u>債券業務服務費之優惠。</u> (四) <u>其他經本行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之權</u></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行為調節金融，得對配合本行政策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提供資金協助，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相關文字。 三、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櫃買中心若提供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相關優惠，宜由該中心逕行公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p>

	<u>利或優惠。</u>	
<p><u>九、指定交易商配合辦理第四點、第七點事項且表現優良者，本行得予以獎勵。</u></p>	<p>十五、指定交易商配合本行政策及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業務，其表現優良者，本行得予以獎勵。</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指定交易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函送本行業務局。</u> <u>必要時，本行得派員對指定交易商實地查核，或要求業務主管說明。</u></p>	<p>九、指定交易商應恪遵業務機密。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將該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函送本行業務局；並接受本行派員實地核對，或應本行之要求派業務主管到行說明。</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金融機構申請為指定交易商者，應備函檢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證照影本及財務證明資料，向本行業務局提出申請。</u> <u>同時符合第三點及第六點條件者，得申請兼具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資格。</u> 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重新遴選指定交易商，原已具資格者，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未重新申請或已申請而未獲本行同意者，喪失其資格。</p>	<p>十、申請為指定交易商者，應備函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有關證照影本及財務證明資料，向本行業務局提出。 符合第三點及第六點條件者，得向本行業務局申請同時作為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u>本行對前二項申請，得視金融市場發展需要予以同意，並得視金融環境及業務需要，就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公司申請為指定交易商者，限制其家數。</u> <u>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申請者，應於每年</u></p>	<p>一、點次變更。 二、同一金控子公司得擔任指定交易商之家數，得由本行依業務權責核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三項。 三、為增加作業彈性，取消限定指定交易商之申請期間，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第四項。</p>

	<p>七月提出。但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重新遴選指定交易商，原已具資格者，應於本行所定期間內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已申請而未獲本行同意者，喪失其資格。</p>	
<p>十二、指定交易商擬退出者，應備函向本行業務局提出申請，由本行同意取消其資格。</p>	<p>十一、指定交易商擬自行退出時，應於預定退出日二星期前函知本行業務局，並由本行取消其資格。</p> <p>數家指定交易商因合併而歸屬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本行得按第十點第三項所定家數之限制，取消部分指定交易商之資格。指定交易商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整併子公司業務，擬改由其他子公司擔任指定交易商者，得由該子公司檢附該金融控股公司同意函、原指定交易商放棄資格聲明書及本要點規定相關文件，向本行業務局申請同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指定交易商退出之申請期限及生效日期、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得擔任指定交易商之家數，以及金融機構申請擔任指定交易商之核准，得由本行依業務權責核定，爰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指定交易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暫停或取消其資格：</p> <p>(一) 未達第三點、第六點之條件。</p>	<p>十二、指定交易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取消其資格；俟情形改善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p> <p>(一) 淨值未達下列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並精簡規定內容，直接列示相關規範點次，爰修正相關</p>

<p><u>(二) 違反第四點第一項、第七點第一項或第十點第一項規定。</u></p>	<p><u>準：</u></p> <p>1. <u>一般指定交易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p> <p>2. <u>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p><u>(二) 長期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u></p> <p>1. <u>一般指定交易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p>2. <u>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p> <p><u>(三)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下列標準：</u></p> <p>1. <u>一般指定交易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p> <p>2. <u>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u>(四) 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喪失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u></p> <p><u>(五)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p>	<p>文字。</p>
	<p>十三、指定交易商違反第九點、一般指定交易商違反第五點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違反第八點之規定者，本行得視情節分別函請改善或</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行得就指定交易商違反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且其他內容已併於修正規定第十三點規範，爰刪除之。</p>

	<p>停止其參與公開市場操作及得享有之優惠三至六個月；情節嚴重者，本行並得取消其資格，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p>	
	<p>十四、指定交易商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本行得視情節作適當處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指定交易商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無涉指定交易商之資格，爰刪除之。</p>